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品种，充分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短期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以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对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二)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